**中山大学社会学与人类学学院研究生骨干考核办法**

**（试行）**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，全面落实《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（研究生会）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》和《关于落实共青团和学联对高校学生会（研究生会）指导管理责任的若干规定（试行）》要求，加强研究生教育管理力度，进一步提高研究生骨干的素质，严肃组织纪律性，充分调动研究生骨干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使研究生工作向科学化、规范化、制度化的方向迈进，现依据共青团中央和学校相关规定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考核办法。

**一、总则**

**第一条** 社会学与人类学学院的党、团、班级及各类社团研究生骨干，均需定期参加履职情况考核，考核结果作为各类评奖评优的推荐及加分依据。

**第二条** 研究生骨干考核遵循客观公正原则，实事求是原则，考核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五个方面的表现，重点总结工作实绩。

**二、考核等级及标准**

**第三条**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。其基本标准为：

（一）优秀：政治表现与工作能力突出，能出色地完成岗位职责内的各项工作任务，有良好的团结协作精神，在同学中起到先锋模范作用，考核成绩90~100分。

（二）良好：政治表现与工作能力良好，能较好地完成岗位职责内的各项工作任务，有较好的团结协作精神，在同学中起到积极表率作用，考核成绩80~89分。

（三）基本合格：政治表现与工作能力尚可，工作积极性、主动性一般，尚能基本完成岗位职责内的各项工作任务，考核成绩为60~79分。

（四）不合格：政治表现与工作能力较差，责任心不强，工作态度差，不能完成工作任务或造成严重失误，考核成绩低于60分。

**三、考核内容和评分方法**

**第四条** 评分采用百分制，总分100分。

**第五条** 考核评分的内容有如下方面：

1、思想政治素质和廉洁自律情况（20分）：政治素质、道德修养、廉洁自律情况、遵守校纪校规等。

2、工作作风和履职情况（40分）：工作积极性及精神面貌、组织纪律、活动出勤率、工作配合度及完成情况等。主要考察其参与职责内的党、团、班级和社团活动、各类工作会议以及学院日常活动的情况。

3、工作成果（40分）：在工作中取得的成绩、获得与岗位相关的表彰和奖励等。

**第六条** 党支部书记及党支部委员的考核评分，可以参考党支部民主评议的结果。民主评议结果优秀、合格、基本合格、不合格依次对应本办法的四个等级的分数。

**第七条** 研究生会骨干的考核评分：

1、主席团成员的考核成绩，由研究生会全体成员评分后取平均分。

2、研究生会部门负责人的考核成绩，由主席团成员及该部门全体成员评分后取平均分。

**第八条** 班级及团支部学生骨干的考核评分，由班级成立考核工作小组来组织进行，原则上考核工作小组不少于5人，非学生骨干代表不少于2人。考核结果需在班级内进行公示。

**第九条** 校院合法社团的学生骨干考核评分，由指导老师和社团成员商议决定，考核结果需在社团内部进行公示。